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健萍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萬61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5585元)	1	利息	6萬5585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10月21日	(42/365)	3.88%	292.81元
小計								292.81元
合計								6萬5878元

6萬5878元+違約金300元=6萬6178元。